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按照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，除程新玲等4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，其余49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何涛先生于2010年5月入职公司，不幸于2020年10月因病去世，其为公司服务长达10年之久，曾历任产品经理、系统部副经理、系统部经理等关键核心职位。在职期间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带领项目团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所担任项目经理的某银行互联网核心项目于2019年获得“年度优秀团队”奖项，且本人同时被评为“年度优秀项目经理”。鉴于以上特殊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,250股解除限售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包括何涛先生在内的49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正常解锁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,706,590股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程新玲等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符合解锁条件，不得解除限售；独立考核单位之北京长亮新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新融”）未能达到本次单位考核目标要求，长亮新融对应的 7 名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程新玲等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数为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8,916 股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为原价回购。因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进行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、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，回购数量调整为 478,916 股、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4.224 元，合计金额为 2,022,941.18 元。回购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